

#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訓練教材

## 教材修訂章節目錄對照表

原106年修訂版目錄						
章	節	名稱		章	節	名稱
第一章	投資型保險概論			第一章	投資型保險概論	
第一章	第一節	導論	修訂	第一章	第一節	導論
第一章	第二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種類	修訂	第一章	第二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種類
第一章	第三節	如何運用投資型保險		第一章	第三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運作
第一章	第四節	投資型保險相關風險介紹	修訂	第一章	第四節	投資型保險相關風險介紹
第二章	投資型保險法令介紹			第二章	投資型保險法令介紹	
第二章	第一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相關規定	修訂	第二章	第一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相關規定
第二章	第二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相關規定	修訂	第二章	第二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管理相關規定
第二章	第三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稅法相關規定	修訂	第二章	第三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稅法相關規定
第二章	第四節	金融消費評議機制	修訂	第二章	第四節	金融消費評議機制
第二章	第五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爭議案件之分析	修訂	第二章	第五節	投資型保險商品爭議案件之分析
第三章	金融體系概述			第三章	金融體系概述	
第三章	第一節	經濟環境與金融體系簡介		第三章	第一節	金融體系簡介
第三章	第二節	金融中介機構	修訂	第三章	第二節	金融中介機構
第三章	第三節	金融市場		第三章	第三節	金融市場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	
第四章	第一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制之基本概念	修訂	第四章	第一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制之基本概念
第四章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修訂	第四章	第二節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四章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組織管理		第四章	第三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組織管理
第四章	第四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管理	修訂	第四章	第四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管理
第四章	第五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財務管理	修訂	第四章	第五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財務管理
第四章	第六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人事管理	修訂	第四章	第六節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人事管理
第四章	第七節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修訂	第四章	第七節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第四章	第八節	金融監理架構		第四章	第八節	金融監理架構
第五章	貨幣時間價值			第五章	貨幣時間價值	
第六章	債券評價			第六章	債券評價	
第七章	證券評價			第七章	證券評價	
第八章	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			第八章	風險、報酬與投資組合	
第九章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			第九章	資本資產訂價模式、績效評估及調整	
第十章	投資工具簡介			第十章	投資工具簡介	
第十章	第一節	有價證券基本概念	修訂	第十章	第一節	有價證券基本概念
第十章	第二節	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的證券	修訂	第十章	第二節	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的證券
第十章	第三節	共同基金	修訂	第十章	第三節	共同基金
第十章	第四節	避險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和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章	第四節	避險基金、不動產投資信託和期貨信託基金
第十章	第五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		第十章	第五節	衍生性金融商品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b>第一章 投資型保險概論</b>			
1	12	傳統型保單對保險公司有相當高度的利率風險	傳統型保單對保險公司有相當高的利率風險
2	15	美國股市屢創新高，同時台灣股市亦重回8000點以上	美國股市屢創新高，雖然自2020年初起各國陸續爆發新冠肺炎疫情，一度造成經濟及股市的巨幅震盪下挫，但在各國央行紛紛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刺激景氣及疫情因施打疫苗陸續獲得控制的情況下，經濟情勢逐漸回穩，同時台灣股市亦屢創新高突破17,000點(110年6月)
3	14	(二)全殘或身故保險金的比較	(二)完全失能或身故保險金的比較
3	15	通常傳統型保險的全殘或身故保險金	通常傳統型保險的完全失能或身故保險金
4	2	以受委託人的身分代理保戶運用資金	以受託人的身分代理保戶運用資金
4	18	若欲加保大多時候則須重新購買保單	若欲加保大多時候則須增加保額或重新購買保單
7	10	第二個條件是顧客要瞭解並接受人壽保險及年金商品的長期承諾	第二個條件是顧客要瞭解並接受投資型人壽保險及投資型年金商品的長期承諾
9	15	此稅負累積之效果是大部分消費者選擇購買保險商品之最大誘因	此稅負遞延累積之效果是大部分消費者選擇購買保險商品之最大誘因
10	21	不僅將促進保險公司彼此之間產品多樣化上的競爭，同時亦將加速保險公司	不僅將促進壽險公司彼此之間產品多樣化上的競爭，同時亦將加速壽險公司
11	13	此預期心理無形中對保險公司正常的投資運作構成了巨大的心理壓力	此預期心理無形中對壽險公司正常的投資運作構成了巨大的心理壓力
12	26	因此為避免發生超貸事件，投資型保險商品建議條文含有兩次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一定額度時需通知要保人之義務，以供保險公司自行根據該公司財務狀況與風險控管能力參考修正之。	因此為避免發生超貸事件，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均有明文約定保險單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一定額度時需通知要保人之義務。
13	1	投資型人壽保險「保險單借款」參考條文如下：	投資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及投資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有關「保險單借款」條文如下：
13	2	要保人得在本契約保單價值總額範圍內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2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若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投資型年金為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80%）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〇〇%（不得高於90%）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〇日（不得低於2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之。但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30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30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13	25	另根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63條之規定	另根據「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63點之規定
14	1	第157條之規定	第157點之規定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4	4	<p>根據保險法第107條規範兒童及受監護宣告者保險之死亡給付內容：(一)以未滿15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或返還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帳戶價值。前項利息之計算，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二)訂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三)考量其他法律可能對未成人等投保死亡保險給付另有規定，爰於同條第5項明定「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根據保險法第107條及第107-1條規範兒童及受監護宣告者壽險之死亡給付內容如下：(一)以未滿15歲之未成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15歲時始生效力；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新台幣61.5萬元)。前2項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二)訂立(投資型)人壽保險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現行為新台幣61.5萬元)。前2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15	24	B.保險相關費用：即保單管理費	B.保險相關費用：即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
15	29	通常上述兩者費用之收取是直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每月扣繳之。	通常上述費用之收取是直接由保單帳戶價值中每月扣繳之。
17		圖1-1 變額壽險之死亡給付	<p>圖1-1 變額壽險之死亡給付</p> <p>另為確保各公司所販售之投資型商品具有一定之保險成分比重，金管會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實施『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嗣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擴大適用於傳統型人壽保險，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所謂最低比率在投資型人壽保險係指「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下列數據代表投保投資型人壽保險保單時，身故保險給付和其保單帳戶價值之間應該維持的最低門檻比率：</p> <p>A.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90%。</p> <p>B.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60%。</p> <p>C.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40%。</p> <p>D.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20%。</p> <p>E.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10%。</p> <p>F.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02%。</p> <p>G.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91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100%。</p>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p>前開最低比率不僅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須重新計算，於保險年齡有變動時，也須同時變動，譬如被保險人在16足歲但未滿30歲時，其比率為1：1.9，隔年31歲(保險年齡以滿30歲又6個月零1天為31歲)比率立即變成1：1.6，此時，門檻比率已經下降，保單帳戶價值可相對提高比率，故保戶所繳保費可配置較多在投資帳戶裡面，或者可降低保單帳戶價值累積孳息超過保險金額之機率。保戶可以在一開始投保時便買較高的保障金額，如此，未來投入投資的保費時，才不會發生超過門檻比率的現象。</p> <p>如果是定期繳交之保險費，要依據繳別逐次審視，也就是說如果是年繳的保險費，每年皆需審查1次，如果是月繳件，每月都會審視是否符合標準，季繳，半年繳依此類推。如果是非定期繳交之保險費，則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為準來審視是否符合標準。至於身故、完全失能給付之保險金額(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壽險公司應給付的保險金)的計算，除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以前身故或完全失能者無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額外，基本上會依投資型保單的類型而異其額度，惟死亡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間的關係，仍需符合前述「最低比率」的規定。</p>
18	5	目前市場上有些保單有提供免扣解約費用之部分提款(例如：每年上限為5%保單帳戶價值)，這些小額免費部分提款可以應付保戶臨時緊急用款，	目前市場上有些保單有提供免扣解約費用之部分提領(例如：每年上限為5%保單帳戶價值)，這些小額免費部分提領可以應付保戶臨時緊急用款，
26	7	5.萬能人壽保險商品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或契約不停效保證條款者，應於保單條款中敘明其合理之條件；若有不同保證期間，應明列不同保證期間下之目標保險費，並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第36點)	5.萬能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不停效保證之約定，若有宣告利率保證，應於計算說明中需敘明其條件之合理性及對該保證之風險評估暨準備金之計算方式(第36點)
26	15	8.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送審資料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	8.具目標保險費之萬能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中應列示保險金額與所繳保費之關係，
26	21	並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嗣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擴大適用於傳統型人壽保險，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所謂最低比率在傳統型人壽保險係指「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下列數據代表投保傳統型人壽保險保單時，身故保險給付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間應該維持的最低門檻比率：	<p>並自民國101年7月1日生效，嗣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擴大適用於傳統型人壽保險，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所謂最低比率在傳統型人壽保險係指「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比，下列數據代表投保傳統型人壽保險保單時，身故保險給付和其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間應該維持的最低門檻比率：</p> <p>A.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16歲以上、3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90%。</p> <p>B.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31歲以上、4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60%。</p> <p>C.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41歲以上、5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140%。</p>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p>D.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51歲以上、6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20%。</p> <p>E.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61歲以上、7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10%。</p> <p>F.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71歲以上、90歲以下；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102%。</p> <p>G.被保險人之到達年齡在91歲以上；其比率不得低於100%。</p> <p>前開最低比率不僅每次繳交保險費時，須重新計算，於保險年齡有變動時，也須同時變動，譬如被保險人在16足歲但未滿30歲時，其比率為1：1.9，隔年31歲(保險年齡以滿30歲又6個月零1天為31歲)比率立即變成1：1.6，此時，門檻比率已經下降，保單價值準備金可相對提高比率。保戶可以在一開始投保時便買較高的保障金額，如此，未來才不會發生超過門檻比率的現象。</p> <p>如果是定期繳交之保險費，要依據繳別逐次審視，也就是說如果是年繳的保險費，每年皆需審查1次，如果是月繳件，每月都會審視是否符合標準，季繳，半年繳依此類推。如果是非定期繳交之保險費，則以要保人每次繳交保險費時為準來審視是否符合標準。至於身故、完全失能給付之保險金額(即被保險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壽險公司應給付的保險金)的計算，除被保險人年齡滿15足歲以前身故或完全失能者無身故或完全失能保險金額外，其死亡給付與保單價值準備金間的關係，仍需符合前述「最低比率」的規定。</p>
27	27	<p>設立了變額萬能壽險的門檻法則，其門檻比率隨被保險人年齡增加而下降。我國門檻法則與美國主要有二點不同：首先，門檻法則規定係由保險主管機關設立，而非稅賦機關；其次，美國門檻法則之最高比率(250%)遠高於我國，且年齡級距區分非常細，但我國門檻法則之年齡級距只區分為三個階段，分別是40歲以下最低比率為130%、41~70歲為115%、71歲以上為101%。</p>	<p>其門檻比率隨被保險人年齡增加而下降。自民國96年10月1日起實施，嗣於108年12月24日修正為「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擴大適用於傳統型人壽保險，並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我國門檻法則與美國主要有二點不同：首先，門檻法則規定係由保險主管機關設立，而非稅賦機關；其次，美國門檻法則之最高比率(250%)較我國為高(我國為190%)，至於我國門檻法則最低比率及相關適用原則在前面變額壽險部分已有說明，茲不贅述。</p>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39	14	保戶是必須要另行支付「保證」費用才可享有。	保戶是必須要另行支付「保證」費用才可享有。 <b>近期主管機關考量投資型保險商品若附有保證給付，保險公司即需承擔部分投資風險，允宜有所限制，故於110年2月18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於第151-1點明定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即GMDB)，且該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者適用)或各投資標的投資配置時點匯率換算之總額(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不同幣別者適用)，且前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部分提領金額及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占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並自110年3月1日起實施，因此目前市場上現售的投資型年金保險商品僅有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之設計。</b>
47	4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	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如係下述標的，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
47	6	(2)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	(2)金融債券，
47	9	(4)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之結構型商品，	(4)結構型商品，
47	12	上述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應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才可連結之。	<b>刪除此段文字</b>
<b>第二章 投資型保險法令介紹</b>			
53	13	在民國102年1月15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在民國 <b>109年8月28日</b> 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 <b>其重點規定如下：</b>
53	13	依第5點規定：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	<b>1.第5點規定：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保險業應至少每季抽查招攬人員使用之文宣、廣告、簡介、商品說明書及建議書等文書；如發現招攬人員有使用未經核可文書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為適當之處分，對客戶因此所受損害，亦應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b>
53	16	第6點規定：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必須考慮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	<b>2.第6點規定：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客戶必須考慮適合度，並應注意避免銷售風險過高、結構過於複雜之商品。但有客觀事實證明客戶有相當專業認識及風險承擔能力者，不在此限。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予六十五歲以上之客戶，應經客戶同意後將銷售過程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或以電子設備留存相關作業過程之軌跡，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客戶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前項銷售過程所保留之錄音或錄影紀錄，或所留存之軌跡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b> <b>(1)招攬之業務員出示其合格登錄證，說明其所屬公司及獲授權招攬投資型保險商品。</b>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p>(2)告知保戶其購買之商品類型為投資型保險商品、保險公司名稱及招攬人員與保險公司之關係、繳費年期、繳費金額、保單相關費用（包括保險成本等保險費用）及其收取方式。</p> <p>(3)說明商品重要條款內容、投資風險、除外責任、建議書內容及保險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p> <p>(4)說明契約撤銷之權利。</p> <p>(5)詢問客戶是否瞭解每年必需繳交之保費及在較差情境下之可能損失金額，並確認客戶是否可負擔保費及承受損失。</p> <p>第二項錄音、錄影或以電子設備辦理之方式，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保險業銷售本商品係連結結構型商品時，應遵守下列事項：</p> <p>(1)須採適當方式區分及確認要保人屬專業投資人或非專業投資人。但本商品非以專業投資人為銷售對象者不在此限。</p> <p>(2)須就非專業投資人之年齡、對本商品相關知識、投資經驗、財產狀況、交易目的及商品理解等要素，綜合評估其風險承受能力，依程度高低至少區分為三個等級，並請要保人簽名確認。</p> <p>保險業就本商品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應另指派非銷售通路之人員，於銷售本商品後且同意承保前，再以電話訪問告知下列事項，並應保留電訪錄音紀錄備供查核，且應保存至保險契約期滿後五年或未承保確定之日起五年：</p> <p>(1)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財務槓桿操作方式所將面臨之相關風險，以及最大可能損失金額。</p> <p>(2)對於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解約之客戶，向其明確告知其因終止契約後再投保所產生之保險契約相關權益損失情形。</p>
53	19	第9點規定：保險公司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	3.第9點規定：保險公司對於投資型保險商品
54	11	在保險代理人方面，依據民國104年6月18日發布	在保險代理人方面，依據民國110年03月03日修正發布
54	19	1.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1.申領執業證照時具報不實。
54	25	6.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6.以誇大不實、引人錯誤之宣傳、廣告或其他不當之方法經營或執行業務或招聘人員。
55	2	11.經營或執行執業證書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11.經營或執行執業證照所載範圍以外之保險業務。
55	8	16.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	16.將非所任用之代理人或非所屬登錄之業務員招攬之要保文件轉報保險人或將所招攬之要保文件轉由其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交付保險人。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55	21	23.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23.將報酬支付予非實際招攬之保險業務員及其 <b>業務</b> 主管。但支付續期報酬予接續保戶服務人員者，不在此限。
55	27	28.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b>28.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b>
55	28	29.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b>29.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b>
55	27	28.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b>30.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b>
55	28	29.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b>31.其他有損保險形象。</b>
56	2	在保險經紀人方面，根據民國104年6月18日發布	在保險經紀人方面，根據民國 <b>110年3月3日</b> 發布
56	10	1.申領執業證書時具報不實。	1.申領執業證 <b>照</b> 時具報不實。
56	19	8.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書供他人使用。	8.本人未執行業務，而以執業證 <b>照</b> 供他人使用。
56	22	11.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九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	11.除合約所訂定之佣金、費用或依同業標準所收取之報酬及依保險法第 <b>9</b> 條提供保險相關服務
57	16	27.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b>27.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定存解約或保險單借款繳交保險費。</b>
57	17	28.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b>28.未據實填寫招攬報告書。</b>
57	16	27.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	<b>29.其他違反本規則或相關法令。</b>
57	17	28.其他有損保險形象。	<b>30.其他有損保險形象。</b>
57	20	民國105年4月6日以金管保理字第10502540561修正發布	民國 <b>110年1月8日</b> 以 <b>金管保壽字第 10904951841號</b> 令修正發布
58	5	「業務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應依法移送偵辦外，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或撤銷其業務員登錄之處分：	「業務員有下列 <b>各款</b> 情事之一者，除有犯罪嫌疑， <b>其行為時之所屬公司</b> 應依法移送偵辦外，並應按其情節輕重，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招攬行為之處分：
58	28	16.於參加第5條之資格測驗，或參加第11條之特別測驗時，發生重大違規、舞弊，經查證屬實。	<b>刪除16.</b>
59	1	17.違反第9條、第11條第2項	<b>16.違反第9條、第11條第2項</b>
59	3	18.其他違反法令規定或有損保險形象。	<b>17.其他利用其業務員身分從業務上不當行為。</b>
59	4	若業務員違反前項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再者，若業務員於登錄有效期間內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二年者，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前項 <b>業務員</b> 行為時之所屬公司已解散或註銷公司執業證照者，由現行所登錄之所屬公司予以處分。 <b>最近5年</b> 受停止招攬行為處分期間累計達 <b>2年</b> 者， <b>所屬公司</b> 應予撤銷其業務員登錄處分。」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59	13	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900號函實施本自律規範，其中第2條規定，要求各會員公司應建立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第8條規定，各會員公司應就銷售文件記載之給付項目、	金管保二字第09702096900號函實施本自律規範(最新修正為109年10月6日)，其中第2條規定，要求各會員公司應建立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交易控管機制，避免提供客戶逾越財力狀況或不合適之商品或服務，並避免招攬人員非授權或不當銷售之行為，且招攬人員不得勸誘客戶解除或終止契約，或以貸款、保險單借款繳交本商品之保險費。」第8條規定，各會員公司銷售本商品，應將本商品之風險、報酬及其他相關資訊，依「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規定對客戶作適時之揭露，並提供相關銷售文件，其涉及連結結構型商品者，另應提供客戶投資報酬與風險告知書；並應就銷售文件記載之給付項目、
59	20	本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70時	本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當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65，或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有結構型商品，且被保險人於該結構型商品期滿時之保險年齡大於或等於65時
59	24	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公司得婉拒投保(即所謂「七十條款」)。	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願填寫則各會員公司得婉拒投保(即所謂「六十五條款」)；此外，各會員公司銷售本商品予65歲以上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經要保人同意後，將對要保人之銷售過程，予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留紀錄，並應由適當之單位或主管人員進行覆審，確認要保人辦理本商品交易之適當性後，始得承保。
60	1	本自律規範特別針對投資型保險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除要求保險業須遵守上述「七十條款」原則讓客戶充分瞭解投資風險外，本自律規範第11條規定各會員公司須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及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	本自律規範特別針對投資型保險含有連結結構型商品時，除要求保險業須遵守上述「六十五條款」原則讓客戶充分瞭解投資風險外，本自律規範第11條規定各會員公司須訂定一套商品適合度政策，包括客戶類型及商品風險等級之分類，依據客戶對風險之承受度提供適當之商品，並應建立執行監控機制，且應優先選擇透過人員解說之行銷通路，以即時確認客戶是否充分瞭解商品內容與風險。
61	18	如果投資標的所連結結構型商品非百分之百保本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三十時	如果投資標的所連結結構型商品非百分之百保本時，除現行每季寄對帳單外，當該結構型商品虧損達百分之30時
62	5	(增加第6.點)	6.各會員及本商品之招攬人員，不得給付或支領推介客戶申辦貸款之報酬。但招攬人員於貸款案件送件日前後3個月內未向同一客戶招攬本商品者，不在此限。
62	18	最近一次修正是在民國102年9月123日修訂範，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內容：	最近一次修正是在民國108年4月9日修訂，以下摘要說明相關內容：
62	18	首先，本自律規範第4條規定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遵守下列事項：	首先，本自律規範第4條規定保險業從事保險商品銷售招攬廣告，應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金融消費者之精神，遵守下列事項：
63	13	(增加第9.點)	9.資本適足性相關規範： (1)確保相關內容之正確性，以避免不當比較、宣傳或競爭之情事。 (2)不得作誇大不實之宣傳，或對同業為攻訐之不當比較或競爭廣告。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3)不得使消費者誤認政府已對該公司或其相關業務提供保證。 (4)不得使人誤信其能保證本金之安全或保證獲利。 (5)應要求其往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所屬業務員不得利用資本適足性相關內容作招攬業務之用，以避免招攬人員為不當之業務競爭。 (6)前項所稱「不當之業務競爭」意指相互破壞同業信譽、共同利益或其他不當競爭之情事，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會員之業務發展或參與公平之競爭
63	13	其次，本自律規範第5條針對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廣告，除第4條之1規定外	其次，本自律規範第5條針對人身保險業投資型保險商品招攬廣告，除第4條之1及第4條之2規定外
63	27	20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一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20萬元以下之罰款；前述處理情形並應於1個月內報主管機關。
64	7	最新修正是在民國105年1月17日以金管保理字第10402550361號令發布。	最新修正是在民國109年11月5日以金管保壽字第10904942672號令發布。
64	16	相關警語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相關警語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第3條)。
64	25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及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債、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公司債、結構型商品，及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
65	1	3.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ETF)，不在此限(第14條第1項)。	3.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者，應為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為境外基金者，係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於國內、外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即ETF)，不在此限(第14條第1項)；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第14條第2項)；投資型保險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商品者，係指結合固定收益商品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組合型式商品或結構型債券(第14條第3項)。
65	17	二、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	二、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於其他外幣保險契約所定生存保險金應給付日當日，以該生存保險金，抵繳相同幣別外幣保險契約之保險費，且該生存保險金之受益人，與所抵繳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同一人。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契約，其結匯事宜應依中央銀行訂定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66	9	5.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80%。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5.最近一年公平待客原則評核結果為人身保險業前80%。但提出合理說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67	9	其餘保險商品皆採先銷售後檢附審查文件至指定機構之備查方式。	其餘投資型保險商品皆採先銷售後檢附審查文件至指定機構之備查方式。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67	25	(增加第6.點)	6.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僅得提供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且該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不得高於要保人所繳保險費（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相同幣別者適用）或各投資標的投資配置時點匯率換算之總額（限保險費與投資標的不同幣別者適用），且前述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應按部分提領金額及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占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減少之。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資產如為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者，於全權委託帳戶之單位淨值低於該帳戶成立當日單位淨值百分之八十時，不得提供資產撥回。投資型年金保險約定於保險期間有附保證給付者，應約定為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時，以身故保險金給付予約定之身故受益人(第151之1點)。
67	27	(增加第7.點)	7.保險公司設計附保證給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至少應依被保險人性別、投保年齡計算及收取保證費用，如有以年齡級距計算保證費用者，每一級距最多為五個年齡區間(第151之2點)。
67	29	(增加第8.點)	8.投資型保險商品不得有提供保戶立即投資選擇之約定(第151之3點)。
67	25	6.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不得因銷售通路之不同有限縮連結投資標的選項之情形。(第152點)	9.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要保書，不得因銷售通路之不同有限縮連結投資標的選項之情形。(第152點)
67	27	7.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之撤銷生效日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保險公司均應無息返還保戶所繳之總保費。(第155點)	10.投資型保險商品契約之撤銷生效日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保險公司均應無息返還保戶所繳之總保費。(第155點)
67	31	(增加第11.點)	11.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不得涉及股權，且不得含有提前贖回之設計(第156之1點)
67	29	8.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第157點)	12.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目標保險費，應與投保金額有合理對應關係，且其金額不得超過二十年限期繳費終身壽險年繳總保險費。(第157點)
68	1	(增加第13.點)	13.投資型保險商品每月扣除保障費用金額或扣除上限，應於條款載明或表列作為條款附件(第158點)。
68	1	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消極管理之資金停泊帳戶，如確有相關管理成本，應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得另外收取。(第160點)	14.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之消極管理之資金停泊帳戶，如確有相關管理成本，應於宣告利率中反映，不得另外收取。(第160點)
68	3	9.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不得將屬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不可抗力事件風險，於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轉嫁予保戶或加重保戶之責任。(第161之1點)	15.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境外結構型商品者，不得將屬該境外結構型商品之不可抗力事件風險，於保險契約條款中約定轉嫁予保戶或加重保戶之責任。(第161之1點)
68		(增加第16.點)	16.被保險人在保險契約期間內死亡，無論在保單帳戶價值運用起始日之前或之後，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不得低於保險金額(第163點)。
68		(增加第17.點)	17.投資型人壽保險商品，不得有不停效保證之約定(第167點)。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68	6	10.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周年日。(第170點)	18.要保人若未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年金給付開始日不得晚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周年日。(第170點)
68	8	11.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有解約金之長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其附約保險費不得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支應。要保人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須提供各險解約金明細表。(第199點)	19.投資型保險商品附加有解約金之長年期健康保險附約，其附約保險費不得由主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中支應。要保人辦理解約時，保險公司須提供各險解約金明細表。(第199點)
68	19	最近於民國102年1月15日進行第4次修正。	最近於民國109年2月5日修正。
69	1	5.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條件	5.銷售文件中有關警語、成就保本或 <b>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給付</b> 之條件
69	5	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	<b>保險業</b> 應於銷售文件中以鮮明字體顯著標示下列內容：
69	19	投資標的之揭露。	投資標的揭露。
69	20	保單價值之通知	保單價值通知
69	30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保證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投資標的種類及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 <b>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b> 給付之條件（如無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成就保本或 <b>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b> 給付之條件時，則無須揭露）。
70	15	（增加第3.點之2）	<b>應載明本遵循事項第9點有關避險風險警語揭露規定之文字。</b>
71	4	（增加第5.點之9）	<b>從事匯率避險者，應另揭露匯率避險比率及避險損益對單位價值之影響。</b>
71	4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每年應揭露事項：除應按前項所列項目揭露年度彙總資料外，應附帶報告與保險計畫有關之各投資標的財務報表、淨投資報酬率、報告日之投資明細、收費明細、投資目標或限制之改變及經理人異動之詳情。 <b>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方式辦理者，應另揭露下列事項之查詢路徑：</b>  <b>(1)反映於投資標的淨值及投資標的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該投資標的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之子標的淨值之經理費及保管費之費用率。</b> <b>(2)最近3年、2年及1年（或成立至今）之投資績效（包括「含資產撥回」及「不含資產撥回」）及其計算方式。</b> <b>(3)近12個月之收益分配來源組成表。</b>
72	20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準則」，最新修正是民國103年9月30日發布。其中第83條第4款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公司負擔的保險費，可全數列為保險費費用支出，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	根據「營利事業所得稅 <b>查核</b> 準則」，最新修正是民國 <b>107年6月29日</b> 發布。其中第83條第4款規定：「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由 <b>營利事業</b> 負擔的保險費， <b>應予核實認定</b> ，並不視為被保險員工的薪資。」
72	23	又第5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及、團體傷害保險	又第5款規定：「營利事業為員工投保之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傷害保險 <b>及團體年金保險</b>
72	27	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並應依所得稅法第 <b>89</b> 條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73	10	保險法第112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其金額不得列入遺產總額與稅賦計算。	保險法第112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約定於被 <b>繼承</b> 人死亡時給付指定受益人所領取之 <b>人壽</b> 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金額及互助金，其金額不列入遺產總額與稅賦計算。
78	7	則由三名以上預審委員依法及公平合理原則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送交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評議委員會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後，以全體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評議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作出評議決定。	則由 <b>3</b> 名以上預審委員依法及公平合理原則先行審查，並研提審查意見報告，送交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評議委員會公平合理審酌評議事件之一切情狀後，以全體評議委員 <b>2</b> 分之 <b>1</b> 以上出席，出席評議委員 <b>2</b> 分之 <b>1</b> 以上同意，作出評議決定。
82	13	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2015年爭議類型統計分析，就爭議類型而言，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必要性醫療」、「理賠金額認定」及「殘廢等級認定」(詳表2-1);人壽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業務招攬爭議」、「停效復效爭議」及「契約變更」(詳表2-2)。另外，產物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理賠金額認定」、「殘廢等級認定」及「因果關係認定」;產物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續保爭議」、「其他」及「未遵循服務規範」所占比率最高。	依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 <b>2020</b> 年爭議類型統計分析，就爭議類型而言，人壽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必要性醫療」、「理賠金額認定」及「 <b>手術認定</b> 」為主(詳表2-1);人壽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則以「業務招攬爭議」、「停效復效爭議」及「契約變更」(詳表2-2)。另外，產物保險業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理賠金額認定」、「 <b>遲延給付</b> 」及「 <b>事故發生原因認定</b> 」;產物保險業非理賠類爭議案件中以「續保爭議」、「 <b>拒絕承保、解除或終止契約</b> 」及「 <b>業務招攬爭議</b> 」所占比率最高。
85	1	若依據金管會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公布其所受理人身保險申訴案件(詳表2-3)，理賠案件皆高於非理賠案件，在2012年之前，非理賠類案件皆高於理賠類案件。在年度面，2008年發生金融海嘯，其非理賠類案件達2,260件，2009年更高達2,356件。	若依據金管會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所公布其所受理人身保險申訴案件(詳表2-3) <b>來看</b> ， <b>近2年(2019、2020年)</b> 理賠案件皆高於非理賠案件，但在2012年之前，非理賠類案件皆高於理賠類案件， <b>其後則互有消長</b> 。在年度面， <b>2019</b> 年非理賠類案件達2,260件， <b>2020</b> 年更高達 <b>2,344</b> 件。
85	7	近三年(2013-2015年)理賠類排名第一名皆是「必要性醫療」，而歷年來非理賠類排名第一名皆是「業務招攬爭議或招攬糾紛」，其中以2008、2009年「招攬糾紛」的比例分別高達62.79%、52.63%，於2015年之仍接近三成左右。	近三年 <b>2018-2020</b> 年)理賠類排名第一名是「必要性醫療」或「 <b>理賠金額認定</b> 」，而 <b>近3</b> 年來非理賠類排名第 <b>1</b> 名皆是「業務招攬爭議」，其 <b>比例較先前年雖略有下降</b> ，但仍有 <b>二成多</b> 。
<b>第三章 金融體系概述</b>			
102	6	授信對象：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信用為主要業務。	授信對象：工業銀行以供給工、礦、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所需 <b>中、長期</b> 信用為主要業務。
104	12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同一保險業不得兼營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 <b>但財產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者，不在此限</b> 。非保險業不得兼營保險或類似保險之業務。
<b>第四章 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之規範與制度</b>			
117	14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法第2條)。不過新修正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自民國101年7月1日正式施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2條)，以下簡稱金管會)。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21	20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本法第11條第2項）。	2. 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其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b>99</b> 人（本法第11條第2項）。
122	1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報告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報告，其分析報告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本法第17條第1項）。前項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均應以書面為之，並保存一定期限（本法第17條第2項）。前項書面之格式、應記載事項及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本法第17條第1項）。前項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 <b>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其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b> 並保存一定期限（本法第17條第2項）。前項保存期限
130	11	但合併之基金為同種類、消滅基金最近三十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五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者	但合併之基金為同種類、消滅基金最近 <b>30</b> 個營業日淨資產價值平均低於新臺幣 <b>5</b> 億元且存續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無重大修改者
131	21	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辦理境外基金之投資顧問業務，應 <b>具有即時取得境外基金投資研究相關資訊設備</b> ，或與總代理人簽訂提供資訊合作契約
132	20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	<b>總代理人申請（報）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b> ，除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外
133	1	前項第四款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50之控股公司	前項第 <b>4</b> 款所稱集團企業係指該基金管理機構所屬持股逾百分之50之控股公司
133	21	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0%外，符合資格條件之發起人轉讓持股	合計不得少於第一次發行股份之20%，符合 <b>前開</b> 資格條件之發起人 <b>如有</b> 轉讓持股
139	28	（增加第33.點）	<b>33.以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作為銷售訴求。若於基金月報或銷售文件中揭露基金投資組合平均信用評級資訊予投資人參考時，應同時載明平均信用評級計算方式、納入計算之資產項目、決定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方式以及依投資標的信用評級揭示相關比重等。</b>
139	28	33.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b>34.</b> 其他影響事業經營或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140	4	以保證型之保本型基金為例，其警語為	<b>除保本型基金及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外，應揭示之警語為</b>
141	28	始能刊登；除本項第7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應遵守之事項外，餘	始能刊登 <b>全部績效或年度績效</b> ；並應遵守以 <b>全部績效、年度績效及本項第7款以定時定額投資績效為廣告</b> 之事項， <b>以全部績效作為廣告者</b> ，
142	4	之績效。上述各期間績效之揭示，應遵守下列原則：	之績效。 <b>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皆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 / 2者，得以文字形容該基金績效，惟須一併揭示該基金應揭示之全部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benchmark)績效。以年度績效（指以1月至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之績效）作為廣告者，應揭示最近10年度之各年度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績效；成立未滿10年者，應揭示自成立以來之各年度績效，同時可增加揭示「自今年以來」績效；成立未滿3年者，除揭示年度績效外，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全部績效（指3個月、6個月、1年、2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基金之各年度績效排名皆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 / 2者，得以文字形容該基金年度績效，惟須一併揭示該基金應揭示之年度績效及同類型基金年度績效平均數或指標（benchmark）年度績效。上述各期間績效之揭示，應遵守下列原則：</b>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42	8	金成立未滿三年者，應揭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三年（含）者，得自行決定揭示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或最近三年之績效	金成立未滿 <b>3</b> 年者，應揭示該基金自成立以來之績效，基金成立滿 <b>3</b> 年（含）者，得自行決定揭示自成立以來之績效或最近 <b>3</b> 年之績效
142	17	(5) 基金績效加諸文字形容時，除須一併揭示該基金之全部績效（成立滿六個月以上者，指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及自成立日之績效；成立滿三年者，指一年、二年及三年之績效）及同類型基金績效平均數或指標 (benchmark) 外，該基金之各期間績效排名應為同類型基金之前1 / 2者	刪除第(5)點
142	22	(6) 如非以主要 (primary) 類股之績效揭示，	( <b>5</b> )如非以主要 (primary) 類股之績效揭示，
144	5	( 增加第13.點 ) 及後續相關	<b>13.</b>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投資人進行槓桿型ETF及反向型ETF之教育宣導，協助投資人瞭解該等ETF產品之風險及特性，以基金績效與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自行計算之槓桿指數或反向指數）作單日或截取特定期間之比較者，得不受前開2.之序言「基金需成立滿6個月以上者，始能刊登」、及2(1)、(2)及(4)規定之限制。 國內、外機構所為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如符合下列標準者，該機構得向同業公會申請認可成為可引用之統計或分析資料名單： <b>1.</b> 該機構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間無利害關係。 <b>2.</b> 該機構使用之評鑑方法應公平、公正、客觀且被公開承認。 <b>3.</b> 評鑑範圍應具周延性，不能僅作選擇性或擇部分評比。 <b>4.</b> 該機構所作之評比或評選應具經常性及持續性。
147	20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外國證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5日內申報金管會備查。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金管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被投資外國證券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8條）。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金管會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者，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b>1.</b> 於被投資事業營業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向金管會申報該被投資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 <b>2.</b> 每季終了後15日內，向金管會提交所投資事業之業務報告，該業務報告應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 <b>3.</b> 每月10日以前，向金管會申報所投資事業上月份財務業務資訊及營運狀況。 <b>4.</b> 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系統填報投資事業之基本資料，資料如有異動亦應確實更新。 <b>5.</b> 金管會規定應提出之其他資料或文件。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核准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後，對於資金之匯出、被投資事業之登記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應於取得證明文件後5日內申報金管會備查。前項資金之匯出應經本會核准，並依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28條）。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154	6	應一體遵行本行為準則之規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2條）。	應一體遵行本行為準則之規定（ <b>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b>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2條，以下簡稱 <b>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b> ）。
155	15	及累計持有數量等（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5條）。	及累計持有數量等。 <b>前項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交易及股票期貨</b>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5條）。
155	28	應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所屬部門主管核准（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9條）。	應事先以書面報經督察主管或所屬部門主管核准。 <b>前項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指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個股選擇權交易及股票期貨。第一項核准限申請書所載之投資日期當日有效，超過時應另行報經核准。督察主管及各部門主管之個人帳戶交易，應經總經理或其指定人員予以核准或查核</b>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業人員行為準則第9條）。
159	19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 <b>但取得營業執照未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不在此限。</b>
161	13	5. 最近1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為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80%。	5. 最近1年內 <b>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標準</b> 為人身保險業前80%。
167	15	一、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一、依第 <b>4</b> 條第 <b>1</b> 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b>第十章 投資工具簡介</b>			
289	4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謂政府債券及依本法公開募集、發行之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政府核准之其他有價證券、新股認購權利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換言之，股票、公司債、國庫券、政府債券以及新認購權利證書和股票價款繳納憑證等，均屬於有價證券。	本法所稱有價證券， <b>指</b> 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 <b>主管機關核定</b> 之其他有價證券、 <b>；</b> 新股認購權利證書、新股權利證書及前項各種有價證券之價款繳納憑證或表明 <b>其</b> 權利之證書，視為有價證券； <b>前二項規定之有價證券，未印製表示其權利之實體有價證券者，亦視為有價證券。</b> 」換言之，股票、公司債、國庫券、政府債券以及新認購權利證書和股票價款繳納憑證等， <b>不論其印製實體證券與否</b> ，均屬於有價證券。
290	14	大致可歸納出證券種類包括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新股認購權利書	大致可歸納出證券種類包括政府公債、股票、公司債、新股認購權利 <b>證書</b>
296	28	根據公司法第156條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	根據公司法第156條說明：「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為股份， <b>擇一採行票面金額股或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票面金額股者</b> ，每股金額應歸一律； <b>公司股份之一部分得為特別股</b>
309	8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	根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b>第47條規定</b> ，貨幣市場基金指運用於銀行存款
343	17	表示到期贖回時，投資人至少可領回100%之投資本金	表示到期贖回時，投資人至少可領回100%之 <b>發行幣別</b> 投資本金

83

**(修正)表2-1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類型統計表**

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理賠 收件方式:不區分

統計區間:2020/01/01~2020/12/31

爭議類型	申訴件數	申請評議件數	合計	案件比率
必要性醫療	297	194	491	13.75%
手術認定	265	116	381	10.67%
理賠金額認定	283	88	371	10.39%
遲延給付	266	34	300	8.40%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74	76	250	7.00%
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	175	73	248	6.95%
承保範圍	147	42	189	5.29%
條款解釋爭議	137	43	180	5.04%
失能或豁免保費體況認定	111	69	180	5.04%
違反告知義務	119	57	176	4.93%
癌症或其併發症認定	107	43	150	4.20%
殘廢等級認定	86	58	144	4.03%
除外責任	95	45	140	3.92%
醫療單據認定	98	23	121	3.39%
其他	50	10	60	1.68%
停效期間事故認定	42	16	58	1.62%
契約效力爭議	31	15	46	1.29%
因果關係認定	21	18	39	1.09%
等待期間發生或確診之疾病認	25	8	33	0.92%
時效爭議	10	3	13	0.36%
複保險	0	0	0	0.00%
總計：	2539	1031	3570	100%

資料來源：評議中心揭露民國109年度全年申訴案件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	----	----	-----

84

**(修正)表2-2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爭議類型統計表**

業別:保險業-人壽保險公司-非理賠 收件方式:不區分

統計區間:2020/01/01~2020/12/31

爭議類型	申訴件數	申請評議件數	合計	案件比率
業務招攬爭議	611	371	982	29.93%
停效復效爭議	244	58	302	9.20%
要保人/被保險人非親簽	153	99	252	7.68%
契約變更	173	59	232	7.07%
未遵循服務規範	189	36	225	6.86%
解約爭議	136	45	181	5.52%
保單借款	98	42	140	4.27%
保費之交付	124	16	140	4.27%
年金/滿期金給付	68	36	104	3.17%
拒保或加費承保爭議	78	21	99	3.02%
續保爭議	70	24	94	2.86%
要保人或受益人變更	47	25	72	2.19%
其他	49	17	66	2.01%
保費自動墊繳	59	6	65	1.98%
違反告知義務	44	17	61	1.86%
契約撤銷	40	4	44	1.34%
挪用保費	24	14	38	1.16%
保單紅利	19	15	34	1.04%
承保範圍	25	8	33	1.01%
費率爭議	24	5	29	0.88%
契約轉換	15	9	24	0.73%
未到期保費之返還	9	5	14	0.43%
未經被保險人同意	9	3	12	0.37%
未收到保單或收據	12	0	12	0.37%
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9	0	9	0.27%
違反適合度爭議	6	1	7	0.21%
時效爭議	5	0	5	0.15%
通知義務(含危險增加或減少)	4	0	4	0.12%
投資表現	0	1	1	0.03%
複保險	0	0	0	0.00%
定價政策	0	0	0	0.00%
總計:	2344	937	3281	100%

資料來源:評議中心揭露民國109年度全年申訴案件暨申請評議案件統計資料。

頁次	行數	原文	修正後	
85		<b>(修正)表2-3 2006年至2020年人身保險申訴案件</b>		
		<b>人身保險申訴案件(件)</b>	<b>投資型保險占率(%)</b>	
		<b>理賠類</b>	<b>非理賠類</b>	<b>理賠類</b>
		<b>非理賠類</b>	<b>理賠類</b>	<b>非理賠類</b>
2020		2,539	2,344	N/A
2019		2,414	2,260	N/A
2018		1,518	1,556	N/A
2017		1,237	1,305	N/A
2016		1,240	1,119	N/A
2015		1,457	1,118	N/A
2014		1,415	1,037	N/A
2013		1,462	1,034	N/A
2012		1,498	1,675	N/A
2011		1190	1,546	0.16
2010		1339	1,753	0.66
2009		1403	2,356	0.93
2008		947	2,233	0.93
2007		861	1,613	1.02
2006		779	865	0.12

資料來源：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統計資料。

(修正)表2-4 2006年至2020年人身保險申訴爭議類型分析(前3名)

年度	類別	1	2	3
2020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3.75%)	手術認定 (10.67%)	理賠金額認定 (10.39%)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9.93%)	停效復效爭議 (9.20%)	要保人/被保險人非親簽 (7.68%)
2019	理賠類	理賠金額認定 (12.25%)	必要性醫療 (11.56%)	手術認定 (10.44%)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5.83%)	停效復效爭議 (10.29%)	保費之交付 (8.75%)
2018	理賠類	手術認定 (11.85%)	理賠金額認定 (10.85%)	投保時已患疾病或在妊娠中 (9.62%)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8.98%)	未遵循服務規範 (8.22%)	停效復效爭議 (7.98%)
2017	理賠類	理賠金額認定 (11.44%)	手術認定 (9.49%)	違反告知義務 (8.98%)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9.58%)	停效復效爭議 (9.44%)	契約變更 (6.64%)
2016	理賠類	理賠金額認定 (11.85%)	承保範圍 (8.57%)	手術認定 (7.95%)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3.98%)	停效復效爭議 (8.57%)	契約變更 (6.95%)
2015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2.52%)	理賠金額認定 (10.22%)	殘廢等級認定 (9.45%)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29.13%)	停效復效爭議 (10.14%)	契約變更 (8.14%)
2014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6.97%)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8.85%)	殘廢等級認定 (8.71%)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3.98%)	停效復效爭議 (10.20%)	契約變更 (6.45%)
2013	理賠類	必要性醫療 (17.19%)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8.98%)	違反告知義務 (8.08%)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4.30%)	停效復效爭議 (8.83%)	保單紅利 (6.05%)
2012	理賠類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0.10%)	理賠金額認定 (10.01%)	承保範圍 (9.70%)
	非理賠類	業務招攬爭議 (35.44%)	停效復效爭議 (8.81%)	未遵循服務規範 (5.99%)
2011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5.04%)	理賠金額認定 (14.54%)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1.68%)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42.50%)	停效復效爭議 (8.73%)	契約變更 (7.31%)
2010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4.42%)	理賠金額認定 (11.80%)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1.50%)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36.11%)	契約轉換與變更 (7.59%)	停效復效爭議 (6.90%)
2009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1.88%)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2.33%)	違反告知義務 (11.69%)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52.63%)	契約轉換與變更 (8.02%)	服務人員品質 (4.37%)
2008	理賠類	承保範圍 (18.69%)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2.46%)	殘廢等級認定 (11.51%)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62.79%)	契約轉換與變更 (6.0%)	服務人員品質 (3.58%)
2007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0.21%)	除外責任 (14.17%)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2.66%)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54.80%)	契約轉換與變更 (9.8%)	服務人員品質 (3.78%)
2006	理賠類	承保範圍 (21.18%)	事故發生原因認定 (15.15%)	除外責任 (12.97%)
	非理賠類	招攬糾紛 (33.29%)	契約轉換與變更 (13.87%)	停效復效 (6.01%)

資料來源：保險局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統計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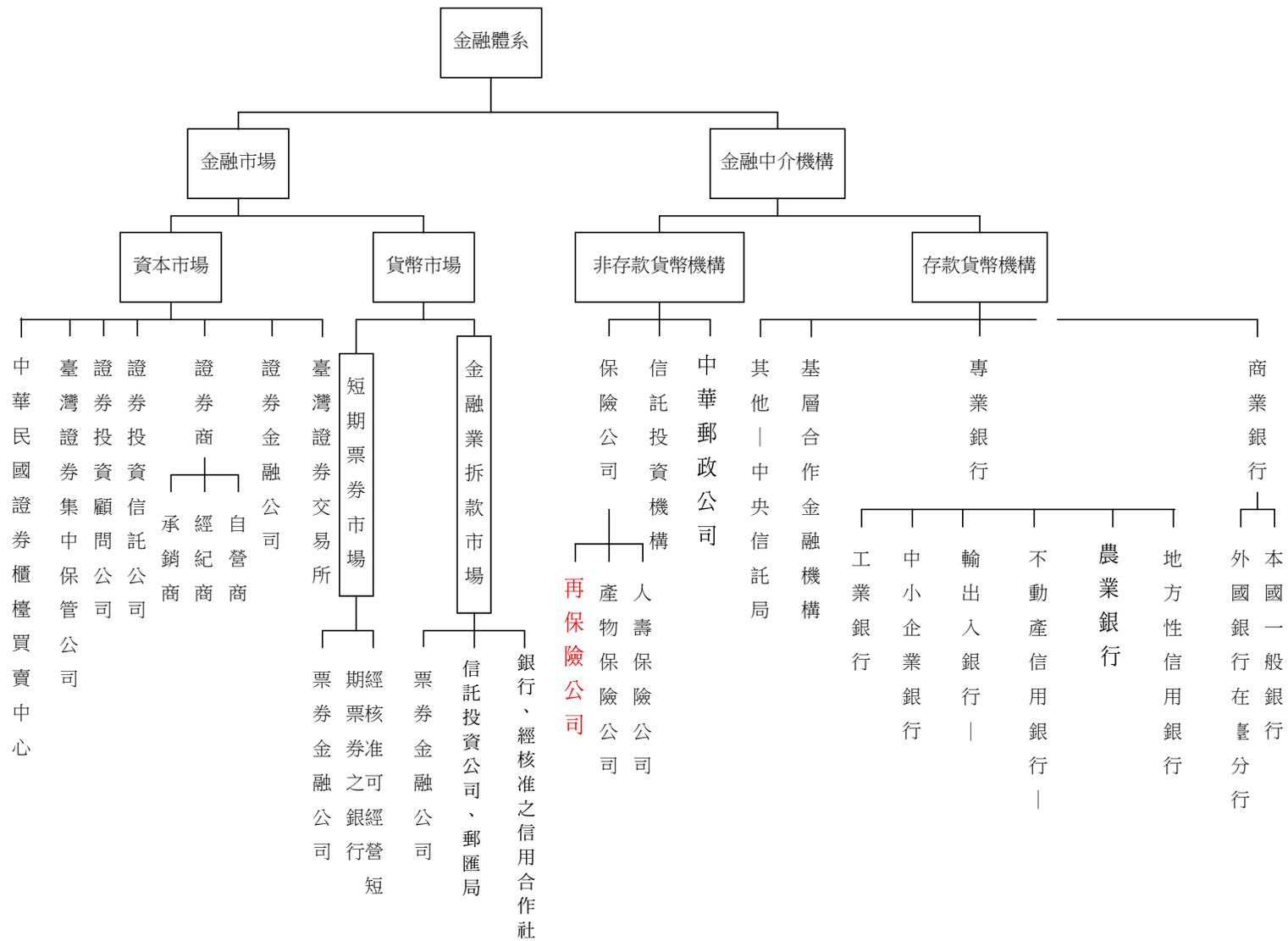


圖 3-2 我國金融體系架構